

115 年臺中市議長盃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高游泳運動風氣並增進游泳技術能力。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02-04 日(星期五-日)，共計 3 天。【上午 08:15 開始檢錄，08:30 開始比賽】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截止。

八、報名方式：

1. 以臺中市各級學校、團體及市民(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
2. 請至報名網址進行報名，網址：<http://swim8.kcsat.org/>。
3. 泳隊、教練、選手請參考本會網站之「泳隊、教練、選手註冊辦法」詳填各隊完成進行報名。
4. 報名截止後，若選手電腦註冊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年級、性別，生日等)，造成該選手報名項目錯誤，報名單位須自行負責，大會將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
5. 凡報名參賽選手每人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柒佰伍拾元整(含場地及器材租借、保險、環保清潔費、工本費等)，未繳費者取消參賽資格。請匯款或轉帳至【合作金庫南豐原分行】帳號：0570717225865 收款人指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繳交報名費後，將繳費證明 E-mail 寄至本會信箱，於單位報到時間索取本會正式報名收據。
6. 線上報名完成後請於 115 年 09 月 18 日(五)前 至雲端下載選手資格檔案，編輯後上傳至表單 <https://forms.gle/XkoCoolNWLdS3VuS6> 以利大會查證，期限未上傳之單位則取消報名資格。
7. 若有疑問請洽聯絡人：競賽組張廖純懿，連絡電話：0985-468466

九、選手資格：需設籍臺中市或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

十、參加組別：以 115 學年度之年級為主(幼兒組：以戶籍為憑，其他各組：以在學學籍為憑)

- (一)、 幼童男、女子組：未就讀國小之幼兒。
- (二)、 國小低年級男、女子組：凡就讀國小一、二年級有證明文件者。
- (三)、 國小中年級男、女子組：凡就讀國小三、四年級之證明文件者。
- (四)、 國小高年級男、女子組：凡就讀國小五、六年級之證明文件者。
- (五)、 國中男、女子組：凡就讀國中之證明文件者。
- (六)、 高中男、女子組：凡就讀高中(職)之證明文件者。

十一、比賽項目：

(一)、幼兒男、女組：

打水：50 公尺。

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50 公尺。

(二)、國小低年級男、女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

(三)、國小中、高年級男、女組、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混合式：200 公尺。

接 力：4x50 公尺自由式、4x50 公尺混合式。

(四)、國中男女混合組、高中男女混合組：(二男二女)

接 力：4x50 公尺混合式。

十二、競賽辦法：本次游泳比賽採用計時決賽。

(一)、每人參加項目最多三項(接力除外)，每項目單位人數不限。

(二)、每隊各組接力限報乙隊。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規程特定之規定。

(四)、幼兒組 50 公尺打水規則說明：

1. 比賽出發於水下進行，預備時單手抓出發端(臺)，另一手抓浮板準備，聞發令員鳴槍即刻出發。

2. 比賽中不限制雙腳打水姿勢動作，全程雙手持浮板前進，抵達終點時浮板觸牆即完成賽事成績。

(五)、依據國際泳總競賽規則各項比賽均須在出發台上統一準備開始起跳。

(六)、400 公尺自由式未達參賽標準者，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

	女生	男生
國小中年級組	6:30.00	6:10.00
國小高年級組	6:15.00	5:55.00
國中組	6:00.00	5:40.00
高中組	5:50.00	5:30.00

十三、獎懲辦法：

(一)、幼兒男、女組及國小男、女各組、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各項比賽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

(二)、國小男、女組(低、中、高年級分開計算)，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另設團體錦標；頒發前四名獎盃一座，幼兒組不設團體錦標。**【於閉幕頒發】**

(三)、參賽選手不得越級、降級報名或冒名頂替者(含團體接力項目)，如有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情形即取消本次比賽所有參賽之成績，所頒發之獎狀、獎盃須繳回。該選手處以本次賽事後一年之停賽處分(以本會所辦理各項賽事為主)。

(四)、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如因臨時發生之特殊事故，須於比賽前或當日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長簽名後，送交大會檢錄組登記、紀

錄組存查。(附件一)

- (五)、為維護大會比賽秩序，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將提報臺中市體育總會轉知相關單位，依情節輕重議處；情形嚴重者，將處以終身禁止參加臺中市所舉辦的各級游泳比賽處分。

十四、團體錦標計算方式：

- (一)、每項取前三名按 3、2、1 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獲取錦標，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發各組前四名優勝獎盃。
- (二)、積分相同則以第一名多寡數計，如再相同則以第二名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四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幼兒組不以該項計算)
- (三)、接力項目視同單項計算，不加倍計分，同隊同項目且同時取得前三名成績，大會擇取最高一項成績採計團體積分。

【於閉幕頒獎未領取者，請於網站公告日期至三信游泳池二樓競賽組派人領取，本會不寄送】

十五、申 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關同樣之意義解釋者，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得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成立者退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無息)，不成立者保證金沒收。(附件二)

十六、附 則：

- (一) 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身分、學籍之證明文件(影印本無效)，如有人抗議，隨時查驗，無法及時提供證明者，取消資格。
- (二) 為不影響賽程進行，大會可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而在各項比賽途中，裁判有權針對已延宕比賽時間過久之選手，即刻終止其未完成的距離，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本比賽場地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 (四) 為環保節約本賽事不發放紙本秩序冊，請自行在本會網站上下載分組表進行查閱。
- (五) 如因個人因素或天災因素停賽或延期，報名費將不予退費，不得提出異議。
- (六) 單位報到時間於 115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07 點 30 分，於報到處報到本會不另行通知。
- (七) 領隊會議時間定於 115 年 10 月 02 日上午 07 點 50 分，準時於檢錄處舉行，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派員參加。
- (八) 泳池熱身開放時間：115 年 10 月 02-04 日上午 06:30~08:10。

十七、本規程經奉： 115 年 8 月 19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50020266 號函函核准辦理。

115 年 月 日中市體總字第

號函核准辦理。

賽 程 表

第一天

115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五）

女子組	項 次	男子組
1	國小中年級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
3	國小高年級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4
5	國中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6
7	高中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8
9	國中組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0
11	高中組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2
13	國小組低年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4
15	國小組中年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6
17	國小組高年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18
19	國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20
21	高中組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	22
23	國小組低年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4
25	國小組中年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6
27	國小組高年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28
29	國中組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0
31	高中組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32
33	國中組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34
35	高中組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36
37	國中男女混合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38	高中男女混合組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賽 程 表

第二天

115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六）

女子組	項 次	男子組
39	幼童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0
41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2
43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4
45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6
47	國中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48
49	高中組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50
51	幼童組 50 公尺打水計時決賽	52
53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54
55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56
57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58
59	國中組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60
61	高中組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62
63	幼童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4
65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6
67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68
69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70
71	國中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72
73	高中組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74
75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76
77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78
79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80
81	國小組低年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82
83	國小組中年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84
85	國小組高年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86
87	國中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88
89	高中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	90

賽 程 表

第三天

115 年 10 月 04 日（星期日）

女子組	項 次	男子組
91	幼童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92
93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94
95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96
97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98
99	國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00
101	高中組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	102
103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04
105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06
107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08
109	國中組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10
111	高中組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	112
113	幼童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14
115	國小組低年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16
117	國小組中年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18
119	國小組高年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20
121	國中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22
123	高中組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	124
125	國小組低年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26
127	國小組中年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28
129	國小組高年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	130
131	國小組低年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32
133	國小組中年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34
135	國小組高年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36
137	國中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38
139	高中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	140

(附件一)

請 假 單

比賽名稱	
請假單位	
姓 名	
組 別	
比賽項目	1. 項次：_____，第_____組 2. 項次：_____，第_____組 3. 項次：_____，第_____組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

教 練：

裁判長：

(附件二)

申 訴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教練姓名	
參加組別		選手姓名	
申訴項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 訴 內 容			
審判 委員 裁決			

註:申訴人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申訴不成立時不予退還。

申訴人簽名:_____